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1.11 (90)台內民字第 900207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1 月 11 日

要 旨：學校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應否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其規範之對象為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，至於本案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，係規範學校及其教師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（特別權力關係），無必要以自治條例定之。